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教务处〔2016〕67号

关于成立江苏科技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提升学校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推动强化实践育人，按照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江苏科技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

一、工作职责

负责传达、学习落实上级有关示范中心工作精神，统筹学校示范中心发展和质量建设，分析、研究学校示范中心建设布局，研究、制定示范中心建设工作规章制度，落实示范中心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人员构成及组织架构

主任：主管教学副校长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

委员：人事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发展规划处、总师办、财务处、国资处、审计处、信息化办、团委、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教务处

2016年12月30日